

分与合的两难：公元前1世纪中后期 罗马帝国犹太政策的转向^{*}

张 帅^{**}

内容提要 公元前63年以后，罗马统治者先后改组了犹太王国的政治体系。庞培和他的追随者伽比尼乌斯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措施，将犹太王国的领土分割治理，意图将其转变为罗马行省。然而，这一措施未能有效地稳定犹地亚的政治局势，反而加剧了该地区的社会混乱。显然，这与罗马的政治利益相悖。恺撒、奥古斯都则采取“合而治之”的措施，逐渐将犹太王国整合成罗马的藩属王国，这一措施有效地保障了近东地区的社会稳定。总体来看，罗马的犹太政策经历了从“分而治之”到“合而治之”的转变。这表明，罗马对征服地的统治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调整。其核心是该措施是否能稳定罗马边疆地区，是否符合罗马的政治利益。事实上，“分”与“合”是罗马统治者面临的两难抉择，政治目标与现实需求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从后来的历史进程看，罗马从未放弃实现其政治目标。由此可见，“藩属王国”是犹太王国向罗马行省转变过程中的过渡形态。

关键词 犹太 罗马 分而治之 合而治之

“从公元前3世纪中叶到公元前2世纪后期，罗马通过发动一系列战争，取得了对西地中海地区的控制权。此后，罗马的势力范围便逐渐向东地中海地区扩展。当时，东地中海地区处于混乱状态，希腊城邦、城邦联盟、马其顿、塞琉古、托勒密王国等大小国家互相争夺，时而发生战争，各国

* 本文获得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术创新项目、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22年研究生科研立项（2022LS09）资助。

** 张帅，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内部矛盾重重，社会斗争十分激烈。在这种形势下，罗马运用外交手段和军事力量，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内控制了东地中海地区，达到了称霸整个地中海的目的。”^① 在扩张的过程中，罗马在所征服的地区采取了不同的统治措施。公元前63年，犹太王国正式成为罗马共和国的一部分。此后，罗马便开始了对犹太王国的统治。关于罗马的犹太政策这一问题，学界已有较多的讨论。埃米尔·舒勒（Emil Schürer）是诸多学者中的佼佼者，他以史料为基础，对传世犹太文献进行了系统的考究和梳理。除犹太文字史料外，他还通过运用大量的希腊文献（残文）、希伯来硬币、犹太历法等材料，进一步勾勒出犹太历史的发展脉络，尤其是对“罗马的犹太政策”进行了较为科学的分析。^② 在舒勒的研究基础上，后继学者对此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③ 经过数代学者的努力，罗马的犹太政策日渐明朗。但是，仍存在不少问题亟须商榷，尤其是对罗马犹太政策转向的研究，仍有进一步深入探讨的空间。因此在本文中，笔者将汲取前代学者的研究成果，结合传世史料进行系统的考证，力求更加深入地分析罗马犹太政策的发展变化。

— 罗马“分而治之”策略的实践

公元前63年，庞培占领了耶路撒冷。随后，他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重新安排了犹太王国的事务。首先，他废除了哈斯蒙尼家族的王权，结

①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古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第231页。

②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 A. D. 135)*, Vol. I, Edinburgh: T. & T. Clark Ltd., 1973.

③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 Edith Mary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from Pompey to Diocletian*, Leiden: E. J. Brill, 1976; Adrian Nicholas Sherwin-White, *Rom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East 168 B. C. to A. D. 1*,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84; Erich Stephen Gruen, *The Hellenistic World and the Coming of Rome*,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William David Davies and Louis Finkelstein,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Judaism*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Daniela Piattelli, “An Enquiry into the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Rome and Judaea from 161 to 4 B. C. E.,” *Israel Law Review*, Vol. 14, No. 2, 1979, pp. 195–236; Baruch Kanael, “The Partition of Judea by Gabinius,”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Vol. 7, No. 2, 1957, pp. 98–106; Martin Sicker, *Between Rome and Jerusalem: 300 Years of Roman-Judaean Relations*,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2001; Nadav Sharon, “The Title Ethnarch in Second Temple Period Judea,”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Judaism*, Vol. 41, No. 4, 2010, pp. 472–493；宋立宏《罗马的犹太政策》，《学海》2006年第1期，第13~19页。

束了犹太人享有了近 80 年的政治独立。同时，他下令拘捕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确认许尔卡努斯二世为大祭司。但是，在约瑟夫斯的记载中，关于许尔卡努斯二世的世俗职位的说法较为模糊。他提及庞培允许许尔卡努斯二世担任“民族领袖”（*τὴν τοῦ ἔθνους προστασίαν*）。^①一些学者以此为依据，认为公元前 63 年庞培任命了许尔卡努斯二世为“族长”（*ἔθναρχης*）；另一些学者则持反对意见，认为“族长”这一头衔是于公元前 47 年由恺撒所任命的。^②相比较而言，“民族领袖”的说法较为泛泛，而“族长”则属相对正式的政治头衔，二者在政治层面存在显著的差异。从传世文献来看，在恺撒以前，没有证据表明许尔卡努斯二世被任命为族长。^③换言之，庞培没有授予许尔卡努斯二世正式的政治头衔。但是，由于“大祭司”这一身份在犹太传统中拥有极高的威望，许尔卡努斯二世本身也是哈斯蒙尼王朝的合法继承人，因此，他应该在事实上继承了哈斯蒙尼家族对犹太王国的宗教统治权力，并掌握一定的世俗权力，成为“具有政治权力的大祭司”。庞培实际上暂时延续了许尔卡努斯二世的世俗权力，但是却剥夺了他的世俗头衔。这就解释了在约瑟夫斯的记载中，许尔卡努斯二世的世俗头衔为何长期缺失。同时，约瑟夫斯在评价伽比尼乌斯（Gabinius）的措施时，认为这一措施使人民脱离了君主制，生活在贵族统治下。^④言外之意，在伽比尼乌斯改革前，许尔卡努斯二世依然享有君主般的世俗权力。总之，庞培废除了哈斯蒙尼王朝的世俗头衔，但是暂时保留了犹太王国的政治权力结构。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Louis Harry Feld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20. 244.

^② 相关史料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14. 73; 相关争论见 Nadav Sharon, “The Title Ethnarch in Second Temple Period Judea,”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Judaism*, Vol. 41, No. 4, 2010, pp. 472 – 493; 庞培任命许尔卡努斯二世为族长的观点参见 George Adam Smith, *Jerusalem: The Topography, Economics and Histo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A. D. 70*,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7, p. 411; Miriam Pucci Ben Zeev, *Jewish Rights in the Roman World: The Greek and Roman Documents Quoted by Josephus Flavius*,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8, p. 49。

^③ Nadav Sharon, “The Title Ethnarch in Second Temple Period Judea,”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Judaism*, Vol. 41, No. 4, 2010, pp. 472 – 493.

^④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0 – 91. 事实上，约瑟夫斯所谓的“贵族统治”实际上指的是“祭司统治”，参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0 – 91, note g.

其次，庞培将非犹太人城市和沿海地区的犹太人城市移出犹太王国领土。他重建了加达拉（Gadara）^①，并将希普斯（Hippus）、塞托波利斯（Scythopolis）、佩拉（Pella）、第乌姆（Dium）、撒玛利亚（Samaria）、玛丽莎（Marisa）、亚锁都（Azotus）、詹姆尼亞（Jamneia）、阿瑞图萨（Arethusa）等犹太人占领的非犹太城市交还给它们的原住居民。同时，包括加沙（Gaza）、约帕（Joppa）、多拉（Dora）、斯特拉顿塔（Straton's Tower）在内的部分犹太人城市，均被庞培赋予自治权，并划归叙利亚行省管理。^②根据约瑟夫斯的记载，虽然庞培将该行省连同整个犹地亚地区委托给斯考鲁斯（Scaurus）管理，^③但此时的犹地亚地区尚未被纳入罗马的行省体系，仅仅作为叙利亚行省总督托管的罗马领土。斯莫尔伍德认为，庞培的首要目的不是从犹太人的统治中移除“希腊—叙利亚”（Greco-Syrian）人口，而是强调希腊和闪族世界之间的鸿沟。^④事实上，授予非犹太人城市自治权的政策，也得到了当地居民的极力支持。这同时也造成一种更深刻的印象——犹太侵略者的“他者”形象深入人心，罗马人无疑是捍卫自由的解放者。除此之外，斯莫尔伍德进一步认为，庞培将沿海城市移除，主要是为了切断犹太人的海外贸易通道，从经济上阻碍犹太政权的发展。总体来看，不论是授予非犹太人城市自治权，还是将犹太人聚居的沿海城市直接划归叙利亚行省，都是在为日后犹地亚并入帝国行省做准备。^⑤换言之，庞培对犹太王国改组的最初目标并非建立一个藩属王国，而是企图将其并入罗马行省体系。因此，庞培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无疑是“分而治之”策略的直接体现。

一切安排妥当后，庞培便将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及其儿女押赴罗马城。

^① 《犹太古史》的译者提出，根据约瑟夫斯的记载，加达拉并未被毁灭，仅仅是被亚历山大所占领。参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75 – 76, note a。但是，在《犹太战记》中，约瑟夫斯提到，加达拉已经被犹太人摧毁了。参见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1. 155 – 156。笔者认为，约瑟夫斯在《犹太古史》和《犹太战记》中的表述相对一致，即加达拉很可能已经被犹太人摧毁（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作者缺乏对相关事件的记载。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加拉达是何时被摧毁的。

^②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75 – 76.

^③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57.

^④ Edith Mary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from Pompey to Diocletian*, p. 29.

^⑤ Edith Mary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from Pompey to Diocletian*, p. 29.

此后，他的追随者伽比尼乌斯开始进一步安置犹太王国事务。他将犹太王国改组为五个自治区，行政中心分别设置在耶路撒冷、加达拉^①、阿玛斯 (Amathūs)、耶利哥 (Jericho) 以及塞弗里斯 (Sepphoris)。每个自治区由当地贵族组成的议会治理。从本质上讲，各自治区的议会都置于上流阶层的掌控之中，即约瑟夫斯提到的“贵族统治”。^② 由于史料的匮乏，学界对上述五个自治区的情况了解较少。但是，通过借鉴罗马改组马其顿王国的历史经验，可以为了解犹太自治区的政治运作模式提供重要的参考。根据改组马其顿王国的历史经验，首先犹太各自治区的议会很可能是由自身选举产生的，享有最高决策权力，直接对叙利亚总督负责。其次，各自治区设有至少一名行政长官，由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根据李维的记载，马其顿的行政官员 (magistratus) 每年选举一次。^③ 约瑟夫斯在《犹太战记》中提到，耶路撒冷的副行政官 (*ὑποστράτηγος*)^④ 佩托拉斯 (Pitholaus) 带领

^① 关于加达拉这一地名，学界颇具争议。约瑟夫斯在《犹太古史》第 14 卷 91 节和《犹太战记》第 1 卷 170 节中使用的词语为 *Γαδάρα*，其音译为加达拉。但是，根据约瑟夫斯在《犹太古史》第 14 卷 75 ~ 76 节中记载，加达拉已被庞培重建，并授予自治权，交由叙利亚行省总督管理。因此，该地名显然不可能是这个加达拉。舒勒认为该词语指的是以土买的阿多拉 (Adora) 或加扎拉 (Gazara)。参见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 A. D. 135)*, Vol. I, p. 268。针对舒勒的观点，学界主要分为两个阵营。《犹太战记》的译者萨克雷认为加扎拉是更为准确的翻译形式。参见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0, note b。《犹太古史》的译者拉尔夫·马尔库斯 (Ralph Marcus) 等同样更倾向于将该地名译为加扎拉。参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1, note d。但是，正如卡纳尔所关注到的，这种解释带来的结果是，拥有广袤土地的以土买地区没有行政中心。因此，他认为约瑟夫斯的记载存在笔误，正确写法应为 *Ἄδωρα* (Adora, 阿多拉)，是以土买地区的重要城市，也是该自治区的行政中心。参见 Baruch Kanael, “The Partition of Judea by Gabinius,”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Vol. 7, No. 2, 1957, pp. 98 – 106。相比之下，笔者更为赞同卡纳尔的观点。笔者认为，在以土买地区应该存在着一个行政中心，并且很有可能就是当地最重要的城市阿多拉。

^② 关于罗马对马其顿王国的安排，史料来源参见 Livy, *History of Rome*, trans. by Alfred Cary Schlesing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45. 29. 1 – 30. 8。相关研究成果参见 [德] 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三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14，第 264 ~ 265 页；[英] A. E. 阿斯廷、[英] F. W. 沃尔班克等编《剑桥古代史》(第八卷)，陈恒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第 350 ~ 351 页。

^③ Livy, *History of Rome*, trans. by Alfred Cary Schlesinger, 45. 29. 4.

^④ 《犹太古史》的译者马尔库斯等认为该官职指的是“deputy – governor”。参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3, note c。卡纳尔则认为，该官职指的是“district governor”。参见 Baruch Kanael, “The Partition of Judea by Gabinius,”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Vol. 7, No. 2, 1957, p. 103, note 30。

1000人投奔了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①这表明在伽比尼乌斯的政策中，各自治区设有正副行政长官。最后，犹太王国被解除了武装。这一点在《犹太战记》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许尔卡努斯二世面对亚历山大的进攻时，安提帕特及其他指挥官率领的犹太军队都服从安东尼的指挥。^②在伽比尼乌斯远征埃及时，根据《犹太战记》的记载，许尔卡努斯二世和安提帕特只为他提供了必要的支援，包括钱、武器、粮食和“ἐπικούρους”。^③原文中的“ἐπικούρους”在洛布古典丛书中被译为“auxiliaries”，该词语常用于表示罗马的辅助部队。但是，在成书较晚的《犹太古史》中，约瑟夫斯对这一表述进行了修改，将“ἐπικούρους”一词删除。他的这一行为表明，犹太人很可能没有为伽比尼乌斯提供任何军队上的支持。在之后亚历山大发动的骚乱中，我们也并未从约瑟夫斯的记载中看到许尔卡努斯二世的抵抗。相反，派兵镇压骚乱的是叙利亚总督伽比尼乌斯。在公元前47年初，恺撒派遣帕卡莫斯的米特拉达梯（Mithridates of Pergamus）远征埃及时，安提帕特亲率3000名犹太军人前去增援。^④以上变化表明，在伽比尼乌斯改组犹太政体前，许尔卡努斯二世和安提帕特握有军权，并参与了镇压亚历山大发动的骚乱。伽比尼乌斯的改革解散了犹太军队，很可能在他离任前，按照安提帕特的意愿重新安排了耶路撒冷事务后，许尔卡努斯二世和安提帕特才重新拥有军队。^⑤

关于伽比尼乌斯改组的犹太政体，仍有一个疑问亟待解决，即许尔卡努斯二世的宗教和政治地位问题。根据约瑟夫斯的记载，许尔卡努斯二世被伽比尼乌斯送回耶路撒冷，负责管理圣殿事务。^⑥这句话表明，许尔卡努斯二世仍保留了大祭司的职位。但是，关于他的世俗权力，约瑟夫斯并未提及。舒勒认为，伽比尼乌斯仅给许尔卡努斯二世照看和管理圣殿的权力，

^①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2.

^②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62.

^③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5;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9 – 100.

^④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87.

^⑤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8;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03.

^⑥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0.

将他的世俗权力分给了五个自治区。^① 马丁也强调，许尔卡努斯二世被完全剥夺了作为族长的剩余世俗权力，只被允许以严格的祭司身份担任大祭司。而被划分出来的五个区域，则直接对罗马总督负责。^② 我国学者宋立宏持有相同观点。他认为伽比尼乌斯剥夺了许尔卡努斯二世的世俗权力，将其权威严格限制在宗教范围内，而划分出来的五个区域则直接隶属叙利亚总督。^③ 笔者赞同上述学者的观点。因为在庞培改组犹地亚时仅任命许尔卡努斯二世为大祭司，但他事实上拥有一定的世俗权力。而在伽比尼乌斯进一步改组犹地亚时，他将许尔卡努斯二世的权力严格限制在圣殿事务上，这实际上暗示了许尔卡努斯二世世俗权力的丧失。

总体来看，伽比尼乌斯实际上延续了庞培时期的“分而治之”政策，将其遗留下的历史问题明确化，进一步规范大祭司的职能，从而完全剥夺了许尔卡努斯二世的世俗权力。此时，犹太王国的最高统治者——大祭司已弱化为宗教符号，昔日的犹太王国现沦为“宗教—民族”意义上的共同体，作为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共同体已不复存在。

二 罗马“分而治之”策略的失败

庞培及其继任者在如何对待犹太王国这个问题上，采取的是“分而治之”的策略，这一策略主要借鉴罗马征服马其顿王国后的政治经验。^④ 实际上，“分而治之”的策略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代——公元前 4 世纪的意大利征服战争期间。这一策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罗马得以从亚平宁半岛的霸主跃升为地中海世界的权力中心的重要原因之一。^⑤ 庞培及其追随者对犹太

^①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 A. D. 135)*, Vol. I , p. 268.

^② Martin Sicker, *Between Rome and Jerusalem: 300 Years of Roman-Judaean Relations*, p. 55.

^③ 宋立宏：《罗马的犹太政策》，《学海》2006 年第 1 期，第 15 页。相关讨论见 Edith Mary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from Pompey to Diocletian*, p. 32; 亨德里库斯·A. M. 范·韦里克：《古代帝国中枢与地方政治之互动——公元前 44 年至前 40 年的犹太与罗马帝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第 109 页。

^④ Baruch Kanael, “The Partition of Judea by Gabinius,”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Vol. 7, No. 2, 1957, p. 101, note 15; Adrian Nicholas Sherwin-White, *Rom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East 168 B. C. to A. D. 1*, p. 275.

^⑤ 刘津瑜：《罗马史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第 12 页。

王国“分而治之”的政治策略，一方面是出于“政治惯性”，他们习惯从已有的政治经验出发，改组犹太王国；另一方面，庞培和伽比尼乌斯很可能认为，这一措施可以增强犹太贵族的势力，从而削弱犹太王国的中央集权，^①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一个强有力的犹太王国对罗马的威胁。但是，从现实角度来看，当时犹太王国不存在强有力的中央集权。^② 首先，许尔卡努斯二世没有被授予王权，也没有被授予任何其他的世俗头衔，因此缺乏在世俗领域统治国家的政治身份。其次，犹太王国内部政治宗教派别林立，除许尔卡努斯二世与阿里斯托布鲁斯及其后裔对权力的争夺外，还存在着撒都该派与法利赛派的斗争，这表明许尔卡努斯二世没有得到全体犹太人的支持。最后，亚历山大的暴动则足以证明许尔卡努斯二世没有足够的能力稳定犹太王国政局。对于罗马人来说，犹太政局的动乱，严重影响罗马对帕提亚帝国的作战。而“分而治之”的政治措施在当时似乎有利于稳定犹太政局，使罗马在对帕提亚的作战中无后顾之忧。^③ 所以，伽比尼乌斯的初衷是将中央权力一分为五，分而治之的措施可能更有利于各地的社会稳定。然而，庞培和伽比尼乌斯肆意干涉犹太内政，继而威胁到犹太人独立性的行为，最终导致犹太民众拥有了反抗罗马的情绪，并迅速酝酿出另一场起义。

公元前56年，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和他的小儿子安提古努斯（Antigonus）从罗马逃出，在巴勒斯坦受到热烈欢迎。他们夺取了要塞，并尝试重建防御工事。面对伽比尼乌斯即将到来的军队，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亲自率军前往马卡路斯（Machaerus），在后方仅留下8000名精兵。经过激战，他再次战败，被押赴罗马。^④ 在伽比尼乌斯之后对帕提亚的征战中，许尔卡努斯二世和安提帕特为他提供了必要的支援。^⑤ 此后，亚历山大再次发动起义，并针对罗马人展开了大屠杀。伽比尼乌斯率军平叛，并派遣安提帕特去说服起义的犹太人。在安提帕特的劝说下，不少犹太人投诚，但仍仍有30000人追随亚历山大。最终，在他泊山（Mount Tabor）附近的一次战斗

^① 宋立宏：《罗马的犹太政策》，《学海》2006年第1期，第15页。

^② Martin Sicker, *Between Rome and Jerusalem: 300 Years of Roman-Judaean Relations*, p. 55.

^③ Martin Sicker, *Between Rome and Jerusalem: 300 Years of Roman-Judaean Relations*, p. 55.

^④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1 – 174;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2 – 97.

^⑤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5;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99 – 100.

中，亚历山大的军队被击败，10000 人被杀，残余者纷纷逃散。^① 以上事件足以表明，庞培和伽比尼乌斯的犹太政策遭遇了失败。

根据约瑟夫斯所述，在伽比尼乌斯离任前，他按照安提帕特的意愿安置了耶路撒冷的事务。^② 关于伽比尼乌斯的新政策，约瑟夫斯没有更多的记载。怀特（White）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伽比尼乌斯在安提帕特的建议下取消了自己之前的“创新”。^③ 舒勒认为伽比尼乌斯的安排没有持续很长时间，恺撒的法令取消了它。^④ 宋立宏则与舒勒观点一致。^⑤ 韦里克的观点较为温和，他认为尽管伽比尼乌斯的政策持续多久并不明确，但十分清楚的是当恺撒实施新方案改革犹太王国行政体系时，这种分裂的局面就已经结束了。^⑥ 卡纳尔持相反观点，他认为这可能标志着伽比尼乌斯最初设想的终结。懦弱大祭司背后的各种竞争者之间的权力分配被一个人的统治所取代。^⑦ 斯莫尔伍德同样认为，伽比尼乌斯旨在破坏犹太人凝聚力，从而防止进一步起义的措施已经失败，因此必须以予修改或废除。他进一步分析认为，许尔卡努斯二世应该已经拥有了全国性的权力，并且国家结束了分裂。^⑧

由于史料的匮乏，尽管学界针对该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然则莫衷一是。笔者认为，伽比尼乌斯在很大程度上修改了自己的“创新”，几乎恢复到了庞培时期的犹太政治结构。在宗教和政治身份方面，许尔卡努斯二世仍担任大祭司，同时享有一定的世俗权力，尽管他并未获得世俗领域的任何头衔。^⑨ 在公元前 44 年恺撒重新制定犹太政策以前，约瑟夫斯在文本

^①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6 – 177;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00 – 102.

^②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78;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03.

^③ Adrian Nicholas Sherwin-White, *Rom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East 168 B. C. to A. D. I*, p. 275.

^④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A. D. 135)*, Vol. I , p. 269.

^⑤ 宋立宏：《罗马的犹太政策》，《学海》2006 年第 1 期，第 15 页。

^⑥ 亨德里库斯·A. M. 范·韦里克：《古代帝国中枢与地方政治之互动——公元前 44 年至前 40 年的犹太与罗马帝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第 109 页。

^⑦ Baruch Kanael, “The Partition of Judea by Gabinius,”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Vol. 7, No. 2, 1957 , p. 106.

^⑧ Edith Mary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from Pompey to Diocletian*, p. 35.

^⑨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A. D. 135)*, Vol. I , p. 271.

中均将许尔卡努斯二世称为大祭司。其中最具有说服力的是，约瑟夫斯引用了斯特拉波作品的原文，根据后者的记载，在恺撒远征埃及时，两次称许尔卡努斯二世为大祭司，但并没有提及他具有任何的世俗头衔。^①而斯特拉波的这些记载在《犹太战记》中没有被提及。很明显，约瑟夫斯在撰写《犹太古史》时补充了相关史料，因为斯特拉波作为与许尔卡努斯二世时代相近的史学家，他的记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除此之外，伽比尼乌斯实际上是在进一步推进庞培的近东政策，在原则性事务上不会与庞培的态度相悖。所以，在许尔卡努斯二世的政治身份这一问题上，伽比尼乌斯继承了庞培的政策，没有授予他世俗头衔。

除此之外，国家实现了事实上的统一，安提帕特被伽比尼乌斯任命为犹太总督（ἐπιμελητής）。^②在《犹太古史》第14卷139节中，约瑟夫斯再次引用斯特拉波的作品，后者以同样的官职（ἐπιμελητής）称呼安提帕特。^③但是，在《犹太战记》相对应的章节中未曾提及安提帕特的官职。这表明，约瑟夫斯的说法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斯特拉波。关于该职位本身，学界存在较大争议。^④但仍然可以肯定的是，该职位是一个全国性的官职。约瑟夫斯曾提到“在许尔卡努斯的命令下，犹太人的总督安提帕特……”^⑤由此可见，安提帕特应该获得了仅次于许尔卡努斯二世的全国性的权力。从约瑟夫斯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安提帕特拥有直接和叙利亚总督对话的权力，因为他曾建议克拉苏（Crassus）杀掉佩托拉斯。同时，他拥有统兵之权，并曾于公元前47年带领3000名犹太重装步兵援助恺撒在埃及的作战。由此可见，在伽比尼乌斯离任前，国家实现了事实上的统一。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38 – 139.

^②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27.

^③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39.

^④ 关于官职性质的争论，参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27, note d;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A.D. 135)*, Vol. I, p. 271, note 13; Edith Mary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from Pompey to Diocletian*, p. 35, note 49; 关于安提帕特获得该官职的时间，学界主要存在两种争议。其一认为是公元前47年恺撒所任命的；其二为伽比尼乌斯任命的。相关争论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27, note d。笔者赞同后者观点，很明显，安提帕特的犹太行政长官职位是伽比尼乌斯按照安提帕特自己的意愿任命的，即符合《犹太古史》第14卷103节中所记载的内容。

^⑤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27.

三 罗马“合而治之”的实践

公元前 49 年，罗马内战爆发。在庞培与恺撒斗争时，犹地亚成为双方政治斗争的战场之一。恺撒释放了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并交给他两个军团指挥，希望可以借助他与叙利亚的庞培党做斗争。然而，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还没有走出罗马城，就被庞培党的人给毒杀了。^① 庞培还指示西庇阿（Scipio）将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之子亚历山大以“迫害罗马人”的罪名处决。^② 恺撒的行为表明，他将许尔卡努斯二世、安提帕特和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视为政治斗争的棋子，并将前两者视为斗争的对象，以此来打击庞培党的势力。此时，恺撒尚未承认许尔卡努斯二世和安提帕特的宗教政治地位。

在公元前 48 年庞培被杀后，许尔卡努斯二世和安提帕特转向恺撒一方。与此同时，为获得犹太人的支持，恺撒也授予了许尔卡努斯二世大祭司职位。《犹太古史》第 14 卷 199 节是这一时期恺撒对许尔卡努斯二世的任命文本。由于在文本的开头部分提到了恺撒的独裁官（Dictator）和执政官（Consul）的身份，因此，学者们主要围绕公元前 48 年、公元前 47 年、公元前 46 年和公元前 44 年四个时间点展开争论。^③ 事实上，根据约瑟夫斯的记载，恺撒的法令通常都被寄回罗马，并被刻在朱庇特神庙的青铜板上。^④ 因此，这些法令属于“随发随寄”，很难准确地判断被元老院批准的具体时间。除法令颁布的时间外，学界普遍关注到文本中“族长”信息的缺失。在该文本中，恺撒授予许尔卡努斯二世和他的儿子们为“大祭司（ἀρχιερεῖς）和祭司（ἱερεῖς）”，没有提到“族长”的身份。马尔库斯采纳了沙莫纳（Chamond）和雷纳赫（Reinach）的观点，认为“祭司”（priests）应该改为“族长”（ethnarchs）。^⑤

^①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83 – 185.

^②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85;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25.

^③ 相关讨论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99, note d;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C. - A.D. 135)*, Vol. I, p. 272, note 23; Miriam Pucci Ben Zeev, *Jewish Rights in the Roman World: The Greek and Roman Documents Quoted by Josephus Flavius*, pp. 71 – 72。

^④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200.

^⑤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99, note e.

丹妮拉·皮亚特尔在翻译该段文字时，也仅仅将“high priests and priests”翻译为“祭司”，没有提及“族长”的头衔。^① 笔者认为，在这段话中大祭司和祭司均为复数表达形式，具有双重含义。“大祭司”的复数形式表明，许尔卡努斯二世的儿子们有继承大祭司职位的权利。因此，大祭司的复数形式更具有历时性含义。“祭司”的复数形式表明，许尔卡努斯二世的儿子们被任命为祭司，更侧重共时性意义。该文本最后一句话提到许尔卡努斯二世和他的儿子们有权按照传统继承祭司职位，^② 这句话对文本内容进行了总结性概括。可以看出，文本只涉及许尔卡努斯二世及其儿子们的大祭司和祭司职位的问题，没有延伸到“族长”等世俗权力领域。事实上，我们看到的文本很有可能是某条法令的片段。从现有的文本内容来看，许尔卡努斯二世仅仅被罗马人任命为大祭司。至于完整文本是否记载了许尔卡努斯二世被任命为“族长”，我们便无从知晓。不过笔者认为，从这一时期罗马涉及犹太事务的法令来看，“大祭司”与“族长”的任命往往并列表达，通常被称为“大祭司和族长”。因此，即便存在完整的文本并记载了其他内容，也极有可能不会出现对“族长”头衔的任命。另外，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这一法令的发布时间应定位于公元前47年恺撒正式任命许尔卡努斯二世为“族长”之前。除此之外，在文本的开头部分还提及恺撒的头衔为独裁官和执政官。由于他大致于公元前48年10月开始担任独裁官，因此综合上述论述，笔者认为《犹太古史》第14卷199节中记载的法令是恺撒于公元前48年10~12月发布的。

对许尔卡努斯二世的任命，恺撒也的确得到了回报。在公元前47年初，恺撒派遣米特拉达梯远征埃及时，安提帕特不仅说服阿拉伯人为后者提供支援，还亲率3000名犹太人前去增援。^③ 在米特拉达梯围攻佩鲁西乌姆（Pelusium）时，安提帕特展现出无比的勇敢。他凿穿城墙，第一个冲进城里，最终占领这座城市。约瑟夫斯对此评价，安提帕特再次获得了最高

^① Daniela Piattelli, “An Enquiry into the 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Rome and Judaea from 161 to 4 B. C. E.,” *Israel Law Review*, Vol. 14, No. 2, 1979, p. 219.

^② 马尔库斯认为，这里的“祭司”应该是“大祭司”。参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99, note a。笔者认为，约瑟夫斯在这里的表达无误。“祭司”是对“大祭司”与“祭司”职位的一般性表达。

^③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87;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27 – 128.

的荣誉。^① 在米特拉达梯继续进军时，遭到了居住在阿尼亞（Onias）的犹太人的阻截。安提帕特劝说他们支持自己一方，并出示了大祭司的信件。在信中，许尔卡努斯二世敦促他们友好地对待恺撒及其军队，并提供必要的物资。当阿尼亞的犹太人看到大祭司与安提帕特有着同样意愿时，他们遵从了。^② 米特拉达梯抵达三角洲后，在被称为“犹太人阵营”的地方与剩余埃及人交战。当米特拉达梯战败并面临极大危险时，安提帕特率军将其救出，并追击敌军直到占领对方阵地。根据约瑟夫斯的说法，敌人有 800 人倒下，安提帕特仅损失 50 人。米特拉达梯向恺撒写信赞扬了安提帕特的贡献，恺撒则表扬了安提帕特。此后的安提帕特深受鼓舞，用行动证明了自己是最勇敢的战士，并在战争中多次负伤。^③ 战争结束后，为表扬安提帕特的英勇行为，恺撒授予他罗马公民权和免税权，并确认许尔卡努斯二世为大祭司。^④

公元前 47 年，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的儿子安提古努斯来到恺撒面前，哭诉自己父亲的命运。^⑤ 在《犹太战记》中，约瑟夫斯强调“安提帕特脱下盔甲，露出数不清的伤疤，以示对恺撒的忠诚”。^⑥ 之后，在该书第 1 卷 198 节中存在一段针对安提古努斯的激烈言辞。这段言辞似乎都源于安提帕特，并与《犹太古史》中安提帕特的演说内容高度相似。在《犹太古史》中，安提帕特则积极反驳安提古努斯，并控诉他和他的追随者都是革命者和煽动者。随后，安提帕特回忆起自己对罗马人的贡献，并且认为阿里斯托布鲁斯二世对罗马怀有敌意。而安提古努斯的兄弟则是由于劫掠行为被西庇阿处决，他们二人罪有应得。^⑦ 在听完二者的观点后，恺撒宣布许尔卡努斯

^①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87;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29 – 130.

^②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31 – 132。关于许尔卡努斯二世信件的相关内容，未在《犹太战记》中提及，参见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90。

^③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90 – 194;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33 – 136.

^④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34 – 135.

^⑤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95 – 196;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40 – 141.

^⑥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95 – 198.

^⑦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40 – 142.

二世是大祭司职位的最好人选，并再次确认他为大祭司，同时任命安提帕特为犹太总督。^① 此外，恺撒授权许尔卡努斯二世（在《犹太战记》中为安提帕特）修复被庞培摧毁的耶路撒冷城墙。事实上，约瑟夫斯在此也没有提及许尔卡努斯二世被任命为族长。但是，学界普遍认为，此时许尔卡努斯二世已经获得了族长的头衔。^② 之后，恺撒将命令寄到元老院，并刻在朱庇特神庙的青铜板上。^③

在《犹太古史》第14卷190~195节，恺撒写给西顿（Sidon）人的信件中包含了他任命许尔卡努斯二世的法令^④的副本。该法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法令发布人的信息：“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大元帅和大祭司，第二次担任独裁官。”由此可以推断，该法令颁布的时间是公元前47年。^⑤ 第二部分内容为赞赏“亚历山大的儿子许尔卡努斯”的功绩，并且明确提到了他对罗马的忠心和热情，以及在罗马对埃及作战中的贡献。关于许尔卡努斯二世的贡献，在《犹太古史》第14卷211~212节中也被再次重申。法令的第三部分是奖励的内容，即许尔卡努斯二世及其子孙可以根据自己民族的习俗担任犹太人的族长、大祭司，并且享有管理犹太事务的权力。^⑥ 这表明在公元前47年，恺撒从埃及抵达叙利亚后，他正式任命许尔卡努斯二世为“族长和大祭司”，该职务世袭罔替。在《犹太古史》第14卷196~222节记载的诸多法令片段中，也反复印证了许尔卡努斯二世的“族长和大祭司”身份。除此之外，法令规定罗马军队不得在犹太设立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44.

^②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A. D. 135)*, Vol. I , p. 271.

^③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43 – 144;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by Henry St. John Thackeray, 1. 199 – 200.

^④ 从严格意义上讲，该文本主要使用第一人称，在表达方面不符合元老院法令的表达方式。因此，该文本不是元老院法令的原文。相比较而言，该文本更可能是恺撒的个人决定。相关讨论参见 Miriam Pucci Ben Zeev, *Jewish Rights in the Roman World: The Greek and Roman Documents Quoted by Josephus Flavius*, pp. 45, 52。但是，笔者认为，该文本内容基本符合元老院法令表达的意思。

^⑤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A. D. 135)*, Vol. I , p. 272, note 21; Miriam Pucci Ben Zeev, *Jewish Rights in the Roman World: The Greek and Roman Documents Quoted by Josephus Flavius*, p. 34.

^⑥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90 – 195.

冬季军营以及增加犹太人的课税。^①

此外，在《犹太古史》第 14 卷 202 ~ 210 节中还记载了一则恺撒时期颁布的最长的法令。从恺撒的官职来看，这一法令是在他第二次担任独裁官时期颁布的，即发布法令的时间应为公元前 48 年 10 月至公元前 47 年 10 月。但是，学界普遍发现该文本在内容上缺乏内在的逻辑性。因此，多数学者认为该文本并非单一法令，而是由不同法令文本融合而成。门德尔松（Mendelssohn）等学者认为，《犹太古史》第 14 卷 202 ~ 204 节为公元前 47 年恺撒的法令，第 14 卷 205 ~ 210 节为公元前 44 年元老院法令的片段。^② 笔者也赞同上述学者的观点。例如在第 14 卷 202 ~ 204 节（恺撒法令）中规定：犹太人每年需要为耶路撒冷和约帕交税，逢安息年除外；在第二年，他们需要交纳所收获作物的 1/4 作为税赋；同时，犹太人需要向许尔卡努斯二世和他的儿子们支付十一税；犹太人无须为辅助部队提供兵源，也禁止士兵向犹太人榨取钱财，要让犹太人免于干扰。第 14 卷 205 ~ 210 节（元老院法令）更像是对前一法令的确认与补充，其中规定保护犹太人已拥有的财产；约帕归还给犹太人，允许他们在此收税，但是每年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粮食，逢安息年除外；大平原（Great Plain）上的村庄及对应的权利归还给许尔卡努斯二世和犹太人；保护犹太人原有的习俗；许尔卡努斯二世和他的儿子们以及他们派来的使者，有权利与元老坐在一起观看决斗表演；需在十日内答复犹太人的请求；等等。^③ 除上述政策外，恺撒还积极保护散居地犹太人的权利。在第 14 卷 213 ~ 216 节中，约瑟夫斯记载了恺撒写给帕罗斯（Parium）长官、议会和人民的信。信中提到居住在提洛岛（Delos）的犹太人被禁止遵循民族习俗，恺撒对此表示反对。他强调，虽然他在罗马城颁布法令禁止宗教团体集会，但是仍然允许犹太人按照祖先的习俗举行集会和聚餐。^④

总体来看，在恺撒时期，许尔卡努斯二世已经拥有了“族长”的世俗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95.

^②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A. D. 135), Vol. I , pp. 273 – 274, note 23; Miriam Pucci Ben Zeev, *Jewish Rights in the Roman World: The Greek and Roman Documents Quoted by Josephus Flavius*, pp. 93 – 97.

^③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202 – 210.

^④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A. D. 135), Vol. I , p. 275, note 26.

头衔。恺撒明确提出，许尔卡努斯二世拥有犹太律法所规定的大祭司权力和其他特权。^① 这似乎暗示犹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律法行事。犹太人可以从港口城市约帕收取贸易税，每个安息年可免税，也暗示着犹太人拥有一定的经济特权。除此之外，恺撒没有对巴勒斯坦提出军事要求，这似乎是为了解释巴勒斯坦是藩属国而非行省。^② 即便如此，我们依然没有证据证明许尔卡努斯二世有完全的自治权力。不过，此时的“犹太王国”仍享有一定的司法自治权、经济特权、军事权力，许尔卡努斯二世可以管理犹太民族的事务，可以向元老院派遣使节。^③ 可以说，除了没有“国王”的头衔以外，“犹太王国”已基本确定其藩属国的地位，尽管其仍受到地方行省总督的政治影响。公元前44年，恺撒遇刺身亡。但此后的罗马统治者基本沿袭恺撒制定的犹太政策。因此可以说，恺撒为后来罗马帝国犹太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蓝本。

公元前40年，大希律被罗马元老院任命为犹太王，这是罗马任命的第一位犹太藩属王。此时，帕提亚人在黎凡特地区的行径已经严重威胁到了罗马的利益。对于罗马人来说，他们想把帕提亚人支持的安提古努斯从犹太王国的王位上赶走，并在此位置上安排一名自己指定的人。^④ 同时，他们还需要一个有实力的人保护叙利亚到埃及的路线，以及为罗马的军队提供物资。^⑤ 而大希律正符合罗马所需要的这一重要角色，因此，此时的大希律被赋予了为罗马守卫边疆的职责。

此后，大希律利用自己与奥古斯都的友好关系，获得了一系列政治回报。奥古斯都授予他大量的领土，包括克里奥帕特拉曾经从他手中夺走的土地和加达拉、希普斯、撒玛利亚，以及沿海城市加沙、安西顿（Antedon）、约帕、斯特拉顿塔。同时，奥古斯都还授予他指定继承人的权利，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195.

^② Edith Mary Smallwood, *The Jews under Roman Rule from Pompey to Diocletian*, p. 41; Miriam Pucci Ben Zeev, *Jewish Rights in the Roman World: The Greek and Roman Documents Quoted by Josephus Flavius*, p. 43.

^③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224 – 229.

^④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4. 383; Norman Gelb, *Herod the Great: Statesman, Visionary, Tyrant*,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3, p. 34.

^⑤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175 B. C. -A. D. 135)*, Vol. I , p. 389.

并将特拉可尼（Trachonitis）、巴坦尼亚（Batanaea）、奥瑞纳提斯（Aurantis）和利萨尼亚（Lysanias）交与大希律。^① 在芝诺多罗斯（Zenodorus）死后，奥古斯都将他的领土授予大希律，并任命他为叙利亚总督。^② 事实上，奥古斯都的做法符合罗马帝国的利益。一方面，该地区强盗出没频繁，花费大量的金钱和精力去维系这一地区的稳定，无疑是不符合罗马人利益的行为；另一方面，将土地作为礼物慷慨地赠送给大希律，既可以有效地维持该地区的秩序，又可以获得更多的回报。^③ 这也反映出藩属王与罗马的政治关系，即一个藩属王被期望在他的国家维护法律和秩序，并保卫边界，这通常也是罗马帝国的边界。而藩属国王为罗马的军事力量做出了贡献，以支持帝国的权威，他们因为自己对罗马的支持而得到了土地。^④ 显然，出于对大希律个人能力的信任和罗马帝国稳定边疆的需要，此时的犹太王国不再是纯粹的犹太人的王国，而是以犹太人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在大希律的王国中，既有犹太人，又有希腊人、阿拉伯人。奥古斯都赋予了大希律充足的自治权力。此时的犹太王国摆脱了地方行省总督的控制，直接听命于罗马最高统治者。

总体来看，大希律时期的犹太王国是高度自治的罗马藩属王国。它领土范围广袤，包括民族众多，是罗马征服史上较为少见的现象，也是合而治之的集中体现。从本质上讲，藩属王作为一种手段，将边远地区与罗马帝国紧密结合，同时建立有效的渠道，用于传播罗马文化。^⑤ 显然，大希律高超的政治能力使他深得奥古斯都的肯定。随之，一个能为罗马镇守边疆的，多民族、多文化的国家孕育而生。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5. 343 – 346.

^②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5. 359 – 360. 事实上，奥古斯都很可能任命大希律为科勒—叙利亚总督，而非叙利亚总督。相关讨论参见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by Ralph Marcus and Allen Wikgren, 15. 360, note c.

^③ Samuel Rocca, *Herod's Judaea: A Mediterranean State in the Classical World*,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8, p. 54; Norman Gelb, *Herod the Great: Statesman, Visionary, Tyrant*, p. 80.

^④ David Jacobson, “Three Roman Client Kings: Herod of Judaea, Archelaus of Cappadocia and Juba of Mauretania,” *Palestine Exploration Quarterly*, Vol. 133, No. 1, 2001, p. 26.

^⑤ David Jacobson, “Three Roman Client Kings: Herod of Judaea, Archelaus of Cappadocia and Juba of Mauretania,” *Palestine Exploration Quarterly*, Vol. 133, No. 1, 2001, p. 28.

结语

公元前1世纪后半期，罗马的犹太政策经历了从“分而治之”到“合而治之”的转变。罗马共和国晚期的庞培和伽比尼乌斯等人的措施表明，他们意图将昔日的犹太王国“行省化”。然而，这一措施无法彻底稳定该地区的政治局势。恺撒由此转而采取“合而治之”的政策，即授予犹太人一定的政治权力，使“犹太王国”基本确定了罗马藩属国的政治地位。在此基础上，罗马进入帝国时期后，奥古斯都进一步深化了恺撒的政策，授予犹太藩属国更多的土地和政治权力。恺撒和奥古斯都这种“合而治之”的策略有效地稳定了犹太的政治局势。罗马犹太政策的变化表明，罗马对征服地的统治政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发生转变。而该措施的核心则是其是否有利于罗马边疆地区的稳定，是否符合罗马统治者的政治利益。

事实上，“分”与“合”也是罗马统治者面临的两难抉择。一方面，他们渴望实现犹太王国行省化的政治目标；另一方面，他们又需要维系当地的社会秩序。这也导致政治目标与现实需求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并迫使罗马统治者们不得不更加关注现实需求，因而暂缓实现政治目标。同时，犹太人排外的“宗教一族群”特性和长期以来的内部派别斗争，都是阻碍犹太王国成为罗马行省的重要因素。然而，从后来的历史进程来看，罗马从未放弃将犹太领土行省化的政治目标。在大希律死后，犹太藩属国逐渐并入了罗马帝国的行省体系。由此可见，藩属王国是犹太王国向罗马行省转变过程中的重要过渡形态。

[责任编辑：刘金虎]